|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实验室项目、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孵化器项目不动产实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br>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br>联系电话：0750-3899370<br>联系人：郭工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实验室项目、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孵化器项目不动产实测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或以上。<br>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br>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实验室项目、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孵化器项目规划 |

| | | |
|---|---|---|
| | | 用地4.5万平方米，新建6栋建筑，本次拟对该6栋建筑进行不动产实测工作，共计建筑面积119744.97平方米（预估）。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江门市江海区、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报价方式：下浮率（30%-99.99%）。<br>3.计费标准：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年）；国家测绘局、财政部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要求下浮率大于等于30%。报价下浮率大于50%的供应商需在方案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否则被认定为异常低价。 |
| 8 | 服务时间 |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叁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按双方确认的范围及技术要求进场作业； |
| 9 | 验收 |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完成后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全部测绘成果(纸质图一式两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
| 10 | 结算方式 | 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测绘成果(纸质成果一式两份)，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结算价。 |
| 11 | 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

| | | |
|---|---|---|
| | |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br>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测量或未按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500元支付违约金，若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br>3.因乙方的原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情节严重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br>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 13 | 备注 | 报名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本地机构的营业执照（若有），负责本项目报名和签订合同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响应资质要求的材料，拟投入人员情况、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响应时间（进场、出具成果）等。 |